

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文件

城区民字〔2023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清远市清城区实施80周岁以上 高龄老人长寿保健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 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清远市清城区实施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长寿保健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民政局反映。



（联系人：郭瑞芬，联系电话：3391051/13620526986）

清远市清城区实施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 长寿保健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落实敬老优待措施，保障高龄老人共享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，根据省民政厅《关于建立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制度的通知》（粤民老〔2011〕1 号）和清远市政府《印发清远市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清府办〔2012〕51 号）以及《关于印发清城区 2017 年“十件民生实事”工作任务的通知》（城区委办发〔2017〕7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发放对象

本办法所指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长寿保健金（以下简称“长寿保健金”）发放对象为：具有清远市清城区户籍、年满 80 周岁（含 80 周岁，下同）以上的老年人。

二、发放标准

（一）100 周岁以上的，每人每月发放长寿保健金 300 元；

（二）90 至 99 周岁的，每人每月发放长寿保健金 100 元；

（三）80 至 89 周岁的，每人每月发放长寿保健金 50 元。

三、申请时限和变更调整

（一）初次申请：1. 当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80 周岁（以二代身份证出生时间为准）的老年人，应在当年出生日前提前 1 个月或以上向户口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提出申请。2. 已

年满 80 周岁或以上的老年人，随时向户口所在村（居）委会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档次调整：已享领长寿保健金的老人增寿至 90 周岁、100 周岁时，由区、街镇两级核实后，自动发放相应档次保健金，无需另行申请。

（三）标准调整：我区长寿保健金标准如有变动，由区民政局直接按新标准调整发放。

四、申请程序

（一）**提出申请**。长寿保健金应由符合条件的老人本人提出申请。失能老人可由其法定赡养人提出申请；福利机构收养人员可由福利机构为其代办；散居城市“三无”人员、农村五保老人可由村（居）代办。

申请者需提交老人户口簿、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；老人本人社保卡复印件 1 份；红底小 1 寸彩色相片 1 张；填写《清远市清城区长寿保健金申请表》，交村（居）委会审查、受理。

（二）**村（居）委会核查公示**。村（居）委会接到申请后，应进行初步核查，并将申请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住址等基本情况在村（居）委会公告栏公示 7 天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填写核实意见，及时上报街镇公共服务办（或民政办，下同）。

（三）**街镇公共服务办审核上报**。街镇公共服务办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上报区民政局。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通知申请人。

（四）区民政局审批。区民政局在收到街镇公共服务办申报后，在5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。档案资料发还各街镇公共服务办存档。

五、发放办法

由区民政局联系当地银行，80周岁以上的长寿保健金通过银行按月发放。

1、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80周岁的老年人，应在出生日前提前1个月或以上向户口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提出申请，满80周岁当月开始按月发放；

2、已年满80周岁或以上的老年人，当月20日前申请，下月起按月发放，当月20日后申请，最迟申请之日起第三个月起按月发放（并补发申请之日起第二个月的长寿金）；

3、本市其他县区或本区其他街镇户籍已年满80周岁或以上的老年人迁入，辖区街镇民政办要与老人迁入前的街镇民政办做好衔接工作，避免重复发放。但是如果老人已按要求申请，由于村委会或民政办某种原因造成漏发的，原则上一定要从申请日第二个月开始计算补发。

六、终止发放

（一）终止发放条件：领取长寿保健金的老人去世或户口迁出我区的，终止发放长寿保健金。

（二）终止发放办理：1.自行申报。法定赡养人和村居委于老人去世或户口迁出10日内填写并上报《清远市清城区长寿保健金停发表》一式二份报区民政局停发。2.直接停发。由各街镇公共服务办、区民政局对辖区内高龄老人生

存情况进行定期调查核实，对经查明确已去世或迁出户口者，停发其长寿保健金。

（三）终止发放时间：老人当月去世或户口迁出，长寿保健金下月停发。

七、资金筹集和管理

长寿保健金由财政部门筹集和拨付管理，坚持专款专用。所需资金由区、街镇两级财政各负担 50%，如市级财政有补助资金（一般是发放总额的 10%-15%），由区、街镇两级财政各分享补助总额的 50%，用于直接补助本级财政。区民政局负责在当年测算出下一年度所需资金，报请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在核定低保家庭、低保边缘家庭等困难对象时，长寿保健金不计入家庭收入。

（二）长寿保健金应全额用于高龄老人本人身上，赡养人及其他单位、个人不得占用和挪用。不得虚报高龄老人的人数，不得虚报或瞒报老人去世情况。一经发现，依法追究责任。

（三）各街镇、村（居）委要对辖区内 80 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进行调查摸底，建立相关老人电子文档，对已申领老人名单实行动态管理。90 至 100 周岁的津贴申请，原则上应入户核查。区民政局应不定期对发放长寿保健金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。

（四）各街镇民政部门要认真做好发放对象的审定和发放工作，财政部门要确保所需资金按时拨付，监察、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、审计，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。对套取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和不按规定发放的，要依法查处。

九、实施期限

本修订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